

※110年公務人員考列甲等者，女性考列甲等比率比男性多1.1個百分點

110年公務人員參加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者共287,962人(未計列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3,485人)，經銓敘審定結果，考列甲等者228,937人，占79.5%，考列乙等者58,842人，占20.4%，考列丙、丁等者合計183人，占0.1%。若按性別觀察，男性中考列甲等者占79.0%，乙等者占20.9%，女性中考列甲等者占80.1%，乙等者占19.8%，女性中考列甲等者之比率比男性多1.1個百分點。

※110年公務人員參加考績者(未計列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3,485人)，男性為161,028人，占55.9%，女性為126,934人，占44.1%。考列甲等者，男性占55.6%，女性占44.4%，與參加考績之男女比率相近；考列乙等者，男性占57.2%，女性占42.8%；考列丙等者，男性占77.5%，女性占22.5%；考列丁等者僅有男性1人。

※110年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考績(成)考列甲等者占79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51.7%及48.3%

若觀察中央機關考績之性別比率，110年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考績者計122,591人(未計列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3,485人)，經銓敘審定結果，考列甲等者96,980人占79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51.7%及48.3%，考列乙等者25,542人占20.8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52.2%及47.8%，考列丙等者68人，僅占0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76.5%及23.5%，考列丁等者僅男性1人。

至於中央機關「警察人員」方面，因其現職人員之男女人數差異懸殊，致其各考績之男性比率亦高出許多，其性別比率則分別為考列甲等者男性比率為86.9%，女性為13.1%，考列乙等者男性比率為90.7%，女性為9.3%，考列丙等者男性比率為94.7%，女性比率為5.3%，無考列丁等者。

※110年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績(成)考列甲等者占79.8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58.4%及41.6%

若觀察地方機關考績之性別比率，110年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考績者計165,371人，經銓敘審定結果，考列甲等者131,957人占79.8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58.4%及41.6%，考列乙等者33,300人占20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61.1%及38.9%，考列丙等者114人占0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78.1%及21.9%，無考列丁等者。

至於地方機關「警察人員」考績之性別比率，則與中央機關之情形類似，呈現男性比率較高情形，其分別為考列甲等者男性比率為88.1%，女性為11.9%，考列乙等者男性比率為91.2%，女性為8.8%，考列丙等者男性比率為96.1%，女性為3.9%，無考列丁等者。

公務人員考績(成)案銓敘審定結果—按性別及機關層級分

